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盈利預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虧損估計減少

本公告乃由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 7,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虧損則為約人民幣 10,426,000 元。

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乃主要因為收回長期未收應收帳款相關的減值損失轉回；與二零二四年期間記錄的虧損相比，匯兌收益增加導致其他損益轉為收益，以及持續的成本節約導致管理費用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期間半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現有可供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未曾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

* 僅供識別

會審核或審閱，相關內容或會有所調整。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學新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臧晶晶 (執行董事)
李冬 (執行董事)
蔡瑾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新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